

债券代码：1080094. IB；122890. SH

债券简称：10 凯迪债

债券代码：112399

债券简称：16 凯迪债



##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原审计机构概况

原审计机构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吴卫星、胡咏华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

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### 二、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

我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，为了与下属上市公司审计机构保持一致，提高审计效率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我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不再由大信会

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计。

## （二）变更决策程序

按照公司决策程序，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由公司董事会作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（三）债券持有人会议

根据《2010年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、《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约定，债券存续期间中介机构的变更不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，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。

## （四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审计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## （五）变更后中介机构的执业资格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三、移交办理情况

审计机构变更后，相关审计工作已经顺利移交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开始进行我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